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许广惠先生主持，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除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外其他低风险产品投资；公司仅选择风险评级为 R1、R2 和 R3 级别的产品投资，其中：R1 产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中央政府债券、货币基金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投资组合；R2 产品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A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地市级地方政府债和城投债、债券型基金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低波动性金融产品单一品种或组合；R3 产品包括 A 级（含）以上评级债券、不超过一年期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或收益权凭证等与前述风险水平相当的单一品种或组合；任意时间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和其他低风险产品的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按本金计算），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投资，其中其他低风险产品的存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按本金计算）；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R1 和 R2 级别的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R3 级别的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需由董事会审议；低风险产品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45 现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 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 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